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891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郭書妤 址同上

葉家威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址同上

被告 梁惠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45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並簽訂申請書、同意書，且約定由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行動通信服務，被告應按月繳納電信費用。

01 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下同）
02 18,323元、18323元及11,299元，合計47,945元。而原債權
03 人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且原告已
04 向被告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而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
05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945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請使用上開門
11 號，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
12 執、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之星繳費信件、戶籍謄本、威寶
1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
14 繳同意書、威寶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新北市政府函文、股份
1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34頁）。
16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20 原告47,945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4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嘉宏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許家豪